|  |
| --- |
| **迪庆藏族自治州2020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
|  |  |
|  |  |
| 转移支付 | 2020年，州财政局将转移支付资金向基层管理绩效较好地区倾斜，进一步缩小区域间财力水平差距，推动解决我州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全面落实增收留用和税收增收以奖代补政策，坚持保障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奖惩结合，推动县（市、区）因地制宜、利用优势发展产业，壮大财源，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
|
|
|
|
|
| 举借债务 | 2020年迪庆州举借债务情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20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州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6.3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4.49亿元，专项债券21.9亿元。2020年，全州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3.175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4.4458亿元，再融资债券8.73亿元。新增债券安排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大项目带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州委、州政府决定实施的重大项目。对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县、市予以重点考虑。二是坚持大干大支持。为调动各地积极性，更好发挥重点地区支撑作用，对项目储备积极、项目质量较高、投资贡献大的县、市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对债务风险化解力度大、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地区予以倾斜。三是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以项目为导向，不搞平均主义，以项目储备数量、项目成熟度、项目融资平衡、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准则，向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具备发债条件项目占比高、能够尽快拉动有效投资项目多的县、市倾料。四是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明确的新增债券使用的原则和重点方向，按照州委、州政府部署，汇总了各地具体项目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州人大常委会备案。 |
| 预算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绩效稳步提高。单位在申请资金的同时，就承担相应资金使用责任，资金使用效果的好坏，就是相应的绩效责任。近年来，预算管理改革工作致力于培养预算单位树立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管理全过程，基本做到部门预算编制时同步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价，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和同步公开。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 |